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，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，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，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- 1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；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- 2 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，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，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。
- 3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；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，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自籌收入，其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門票及銷售收入。
 - （二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 - （三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 - （四）社會教育活動、相關體驗活動、推廣教育、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。
 - （五）資產使用費、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。
 - （六）受贈收入。
 - （七）孳息收入。
 - （八）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。
 - （九）其他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。
- 二、圖書資訊徵集、採編及閱覽支出。
- 三、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。
- 四、社會教育活動、相關體驗活動、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。
- 五、銷售支出。

六、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，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七、行銷支出。

八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九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
十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8 條

- 1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，除附有負擔者外，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，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2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，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
- 3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，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